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1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1972 年 11 月 24 日第 2924 B (XVI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在其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4 号决议中具体规定，此种报告应包括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任何决定。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载有联合检查组四份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现况的详细资料，并经方案协调会和/或大会第二或第五委员会审议过。为了减少本文件的长度，有些建议酌情简要提及。

* A/57/150。

** 本报告迟交，原因是需要广泛咨询各部厅并综合全系统的评论。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参与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各机构间在总部和外地一级的协调:可能性的评估 ...	1-30	3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	31-80	9
三.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1-97	13
四. 增加连贯性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监督	98-113	16

一. 参与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各机构间在总部和外地一级的协调：可能性的评估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和秘书长的评论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报告的评论¹分别载于 A/54/430 和 Add. 1 号文件中。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这一题目的好几次专题辩论中对它们进行了审议，建立了政策框架，再次确认必须有“建设和平的全面和综合的战略”。

2. 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许多已经在全系统执行，并且从 1997 年以来，报告中所载主张在执行方面又取得了很大新进展。在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地方建设和平的实地经验，提供了大量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塔吉克斯坦建立了四个担负建设和平特别任务的办事处。在总部，参与建设和平的秘书处和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响应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中的建议，继续制定协调机制。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建设和平股的工作取得进展，该股将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资料来源和推动力量。《千年宣言》指明了建设和平和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力的重要性。最后，安全理事会每年的公开辩论，为会员国提供论坛，交流和提高它们对这一题目的思想。

3. 建议 1：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协调框架，除其他外，必须包罗一切并且前后连贯，又有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每个缔造和平的局势的独特情况。因此最好的协调方法是根据某些普遍议定的原则而采取的特别方法。

4. 联合国系统内，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方案和基金，并且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改进协调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协调是建立在以下谅解之上的，即建设和平作为防止和解决危机的一种基础广泛的办法，应当包含统一和协调的行动，旨在处理政治、军事、人道、人权、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因素的任何组合。制度的目的是保证持久防止或解决冲突，并且实施长期、可持续的发展进程，不得打断，万一打断，则尽快恢复。

5. 从那时以来，在总部和外地两级都继续在协调和明确构想方面取得进展。2001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5）确立了政策框架，其中重申“建设和平的全面和综合战略必须由该领域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并考虑到每一冲突情势的独特情况”。建设和平的首要协调机制是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由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召集，他担任建设和平联合国协调中心。协调中心的任务是 1997 年指派给副秘书长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 2000 年 8 月的报告中又加以重申，报告还指出“和安执委会为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提供了理想的论坛”。

6. 通过执行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办公室（例如在利比里亚），以及草拟建设和平行行动计划问题，计划勾画了总部支持实地的一系列建设和平构想。该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提交秘书长，其中还对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能力和协调提出了建议，目前正在为执行计划做准备工作。计划的一项关键建议是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建设和平股。该股将于 2002 年底成立，将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建设和平活动的推动力。

7. 协调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方面具有重大作用的各个部分，已经努力加强了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按照维持和平全面审查的结果，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加强能力，支持综合规划和执行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支持在特派团长和领导部门的权力范围内，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开展的建设和平行行动。联合国内大多数机构已设立了专门的应对危机股，同时，很多机构、基金和方案新创造了更有效回应危机国家需要的方案拟订工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于 2000 年核准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危机和冲突之后的形势中发挥作用的新政策，2001 年开发计划署又将其应急司提升为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提供紧急援助同联合国的发展、和平与安全目标之间的联系已经并继续加强。

8. 此外，一些国家的民航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由于动荡或内战状态而受到严重影响，极需恢复，为确保它们的民航安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部门和方案之间就好几个项目继续大力开展合作。根据民航组织的建议，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同意设立一个由民航主任领导的民航局。已经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签订一项机构间协议，由民航组织提供一名专家出任民航局局长，任期 6 个月，200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9. 民航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于 1991 至 2002 年 1 月间连续派团对阿富汗民航基础设施、运转和维修持续恶化的情况密切进行监测。然而，塔利班限制联合国在该国行动能力，因而缺乏国际捐助人的支持，监测后提出的恢复民航速效项目从未执行过。此后，人道主义需要和对航空安全和保障的关切促使民航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个项目建议，决议尚未核准塔利班就下台了。

10. 应阿富汗民航和旅游代理部长的邀请，向阿富汗派遣了一个技术特派团，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紧密合作，评估现况和恢复民航、重开该国航空服务的需要。作为对项目提案的后续行动，民航组织和阿富汗之间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一项管理服务协定涉及一个 8.2 亿美元的项目，由政府出资重建喀布尔国际机场，包括雇用和培训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人员以及购置设备和设施。支尔格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已经要求民航组织为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执行为期 2 个月的飞行任务提供航空服务，服务包括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6 架直升飞机。

11. **建议 2：为有利于所有行动者根据同一个复原战略计划开展工作，在最初重建规划阶段，必须建立协调框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不妨将结束冲突协定看作勾划和加强一系列措施和行动的适当基础，以巩固和平，确立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行动之间的联系，并勾划出协调框架。**

12. 通过“战略框架”方法，已在实施这项建议。这个方法旨在采用共同的概念工具，确定、分析特定情况下应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困难，以及确定其优先次序，并在共同原则和目标基础上制定战略，各机构的作用作到规定明确、相互补充。这种方法适用的国家相对较少，不过，一些要素在其他国家的危机后不同的复原阶段也可能适用。

13. 《阿富汗战略框架》于 1998 年 9 月正式分布，持续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撤出该国。其目的是促进从内战状态过渡到公正、可持续的和平，其间，政治行动和援助行动相互加强，国际反应的政治、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互不“脱节”。因此，需要进行共同的方案拟订，并同塔利班有原则地进行接触。到 1998 年年底，塔利班已占据并控制该国大部分地区。为实现战略框架的关键目标，成立了国际社会与阿富汗接触仍必不可少的若干实体，包括阿富汗方案拟订机构及其区域对口单位—区域协调机构、阿富汗工作队和战略监测股。这些机构同捐助者阿富汗支助小组也密切进行合作。

14. 令人遗憾的是，面对塔利班对联合国开展业务活动能力的限制，包括 2000 年 7 月法令限制援助机构雇用阿富汗妇女，2000 年 12 月实施制裁措施后对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活动施加限制，很难实施战略框架。但是，该文件为 2002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授权组建的新援助团打下了基础。援助团表明实现建设和平规划与方案拟订统筹进行又前进了一步。2001 年 10 月联合国委托进行的独立评价阐述了战略框架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纳入了联阿援助团的团规划进程和新特派团的最终构想。

15. 2000 年 5 月的危机打乱了为在塞拉利昂采取战略框架方法正在进行的工作。然而，由于采取对战略框架至关重要的统筹办法，2001 年 1 月任命了一名驻地/人道主义联合协调员和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负责治理和稳定。实际上，这样做把战略框架依据的构想纳入了主流，即联合国援助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部分做到互相通气。从那时起，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进程一直在取得进展，对前战斗人员成功进行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最近举行了自由公正的选举。战略框架方法的要素在其他危机环境和危机后环境中也很明显，包括联合国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和平行动。

16. **建议 3：行政协调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关于协调建设和平活动的声明，由大会和各专门机构立法机关核可，其中应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必要维持独立地位，**

还应阐明联合国的首要领导地位, 并强调需要进行协调, 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和实现目标。这项宣言还应:

- (a) 商定普遍接受的对于协调的谅解;
- (b) 为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订明确的任务和准则;
- (c) 在总部一级和外地一级, 指定由哪些组织领导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政策问题的协调;
- (d)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 建立比较正式、一贯的协调关系;
- (e) 加强现有协调机构, 诸如行政协调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 (f) 建立并扩大正在按主题进行的协调工作。

17. 到 1997 年 4 月底, 行政协调会已经得出一些重要结论, 但被联检组忽视了。这些结论处理了联检组的若干建议, 包括确认联合国系统的具体任务, 确定负责承担政策、外地和总部各级领导作用的组织, 并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当时决定, 有待大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各立法机关核可的、有关建设和平协调的任何普遍接受的谅解, 均应等待实地的和加强秘书处间协调机制方面的创新成果和经验。

18. 基于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和联检组报告, 建议 3 确定的每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并大多已反映在 2001 年建设和平行行动计划之中。该计划阐述了协调安排和在各种建设和平设想下总部对外地的支助, 重点特别放在某种形式的政治授权/多层面派驻人员主持下的建设和平工作。该计划充分依靠现有规划、方案拟订、资源筹集和协调机制, 包括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联合呼吁程序、联合国国家小组、协调框架、执行委员会和特派团综合工作队。该计划把战略拟订与战略实施区别开来。前者包括来自总部的大量指导, 后者则通过联合国在实地派驻人员进行。

19. 目前正在开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阿富汗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等进一步创新提供了新经验, 在这种情况下, 行政协调会关于及时向联合国立法机关提交一般谅解的关切仍然有效。此外, 在 2001 年 2 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1/5)中, 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全面定义, 继续指导这一领域的思想和行动: “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再起或持续存在, 因此, 它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和机制。这需要采取短期和长期行动, 专门处理正在陷入冲突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的特殊需要。这些行动应注重在可持续发展、根

除贫穷和不平等、透明和责任分明的治理、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等领域培养可持续机构和进程”。

20.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建设和平的全面和综合战略必须由该领域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并考虑到每一冲突情势的独特情况。安理会强调，计划周全、协调良好的建设和平战略可以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只能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当事国的基本作用。

21. **建议 4: 作为促进协调的一个因素, 各会员国不妨考虑可否将建设和平活动作为一项单独、特别的行动 (“建设和平行动”), 尽管此类活动作为一种后续行动与维持和平阶段密切相关。**

22. 第一个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利比里亚成立。² 从那时以来, 在几内亚比绍、³ 中非共和国⁴ 和塔吉克斯坦⁵ 也成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这些建设和平办公室旨在促成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能力, 支持采取多元、多学科作法, 巩固和发展建立在国家机构和国家能力基础上的可持续和平。为了评估它们对联合国系统建设和平活动的额外价值, 并为将来的类似行动吸取经验教训, 2001 年夏天对这四个办公室进行了审查。2001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核可了政治部/开发计划署联合审查团关于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建设和平办公室取得成功的起码前提条件。该报告核可后已提供给秘书长和实地的有关联合国办事处。如果要再建立这种办公室, 该报告将是一种基本资源。

23. 现有四个建设和平办公室中三个是在撤消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后作为后继派驻人员成立的。2000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关于“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的辩论促成秘书长 2001 年 4 月的报告以及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安理会在这次辩论中强调, 在某些情况下后继派驻人员至关重要。

24. **建议 5: 建设和平基本上是发展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所以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章的规定,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政策和活动方面的协调作用。**

总部一级

(a) 特别涉及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问题应该作为一个经常的议程项目, 在秘书长召集联合国各部举行的“内阁”会议上讨论;

(b)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秘书处也应仿效秘书长所树立的榜样, 指定一个领导部门负责协调系统内参与建设和平的各组织之间的政策和战略决定。

联合国系统一级

(a) 为了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建设和和平的各组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应当扩大，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后建设和和平的活动发挥经常性的协调作用。这项任务应该在现有的协调机制内完成；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该加强，以便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进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和平活动发挥更大的协调和整合作用。

25. 报告强调了建设和和平的意义：“基本上是发展活动的一个部分”，并且“固有政治性”。出于这一理由，1979 年指定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为建设和和平协调中心。报告还指出，联检组提出的多项可由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执行的任务，划分给协调中心更合适，尤其考虑到协调中心是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召集人。

26. 政治事务部在被指定为协调中心后，开始通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内部机制与联合国内部的关键利益有关者协商，确定要求该部执行的任务。经协商，决定在部内设立一个小型专职部门。在协商的基础上，为拟议成立的建设和和平股制订了职权范围。

27. 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对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建设和和平股的提议大加赞同。报告指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必须能够同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特别是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的部门协调建设和和平战略的制订工作，因为建设和和平本身就具有跨部门的性质。报告还建议，如果试点方案进展顺利，委员会应重新审查对该股的经常预算支助。⁶为此，秘书处正在向一些捐助者募集自愿捐款，开展一项支助该股的三年期实验项目。随着这一实验股规划工作的展开，小组敦促政治部同联合国系统所有能够推动该股取得成功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开发计划署正在重新强调民主/治理和其他与过渡有关的领域。

28. 在建设和和平股筹备工作继续开展的同时，联合检查组提到的其他一些实体也开始承担建设和和平事务。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了冲突后重返社会咨商小组。小组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召开了会议，核可了题为“弥合鸿沟：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冲突后重返社会咨商小组的报告(1999 年 7 月)”的临时报告，并最终于 2000 年 11 月发表了最后报告，同时发表了关于过渡局势中促进重返社会的文件，其中载有 10 条指导原则。这些文件连同其他许多文件一起，为上述建设和平行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

29. 建议 6： 鉴于布雷登森林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和平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同这些金融机构正式建立协调联系，以确保参与冲突后复原工作的规划阶段并在整个重建时期保持一种可持续的、协调一致的关系。应在不建立新的机构的情况下发展此种联系。

30. 为加强联合国与布雷登森林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已经并将继续进行大量的工作。世界银行已经成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于2001年2月通过了题为“发展合作与冲突”的新的业务政策,强调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加强该领域合作的重要性。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

31. 联检组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A/52/154),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构,包括大会第二委员会对该报告以及秘书长的评论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一并进行了审议。大会第A/53/447号决定注意到该报告。报告的目标是查明同联合国执行研究金方案有关的管理和协调问题和这些方案对能力建设的贡献。

32. 在全面审查了联合国系统研究金方案后,检查专员得出结论,联合国各机构应在研究金的共同定义的基础上采取统一的报告格式,以质量、实用性和影响为焦点,并呼吁采取措施,促进利用前研究金学员的专门知识。联合国系统的多数组织对报告反应良好,并酌情通过了赞同的建议。

33. 建议1(a)的焦点是确定研究金的统一定义,统一后的定义应符合国家批准的资源政策和计划,并应对涉及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产生影响和具有实用性。由于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一致,各机构将继续使用符合各自研究金方案的定义。

34. 各机构继续使用符合各自研究金方案和所开展的培训活动种类的定义。在“研究金学员”或“研究金”简单定义的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但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对研究金定义进行了修正,使其更加符合联检组建议的定义。

35. 在建议1(b)中,建议为报告的目的,研讨会、讲习班、各种大小技术会议的参与者不应被划为“研究金学员”,除非可以证明参与此种训练活动构成上文建议(a)界定的研究金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金支付的奖助金或生活津贴应与其他安排给予的津贴分别提出报告。

36. 这一建议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得到了普遍执行。目前,只有接受奖助金的人被称为“研究金学员”。为报告的目的,参加短期训练活动的人员不被划为“研究金学员”。

37. 建议1(c)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根据议定的定义以统一格式提出研究金报告和提供可靠的数据,以便更好地反映出研究金方案的趋势,特别是为履行关于国家执行、性别观点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等方面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38. 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在上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就采用统一的报告格式取得了共识。

39. 建议 1(d)：为强调联合国系统赞助的研究金方案的优越性，应考虑在机构间研究金协调机制的范围内建立共同标准，以供各个组织在向训练机构和值得称赞的受训人员颁发优异证书时采用。

40. 这一建议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41. 建议 1(e)：联合国系统组织应维持和(或)按新情况修订地方或区域专门知识的数据库，其中考虑到它们的研究金方案对促进更多地利用这些专门知识所作的贡献。应广为开放这些数据库，并应鼓励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服务的人员利用这些专门知识。

42. 这一建议得到了联合国所有机构的赞同，并正在执行之中。

43. 建议 2(a)：秘书长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会员国磋商，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0/1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应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并应扩大其地理范围的必要性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44. 如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A/53/154/Add.1)报告所述，当时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认为，没有理由维持南部非洲教育方案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他们认为该方案已经成功地实现了目标。但是，为确保能力建设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在拟订南部非洲国家发展援助框架时，应考虑适当拨款。

45. 此外，因方案期最后几年发生事件的影响，联检组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建议失去了实用性，没有得到实际执行。因此，开发计划署必须对方案进行广泛评估，以在联检组建议的时限内执行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并对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方案活动进行了审查。各评估方充分审议了联检组的建议：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应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并应扩大地理范围，并由该方案发挥南部非洲共同制度安置和监督机制的作用。

46. 这一研究产生了一项建议，即南部非洲教育方案在国家或区域一级继续开展活动。但是，关键的利益有关者均不赞同。因此，南非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会议，商定从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中止方案，剩余的资金以国家执行方式进行管理。

47. 建议 2(b)：大会呼吁秘书长就秘书处各不同单位进行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提出建议，以期加强研究金方案的执行工作并改善方案之间的协调。

48. 尚未按照联检组的建议向大会提交报告。如对上文建议 1(c)的答复中所述，2000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机构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其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负责执行具体建议的处和股之间还进行了磋商，召开了会议。一份有关的临时内部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正在最后定稿。2002

年秋季高级研究金干事和东道国机构下一次会议将讨论相关的问题，特别是旨在加强训练和研究方案执行工作，推动改善不仅秘书处和而且整个系统的协调的问题。

49. 建议 2(c)：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妇女地位研训所)应审查其研究金筹资政策，以期能创办和维持与其任务有关的研究金方案。

50. 研究所探讨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筹资的各种倡议。但迄今为止，未能筹集到振兴活动方案所需的资金，其中包括长期研究金方案的资金。

51. 建议 3(a)：为支持国家执行，各组织应在它们特定的活动领域内建立训练机构数据库，应要求或以联机的方式供执行研究金方案的有关的国家行政部门利用。

52. 已执行本建议。

53. 建议 3(b)：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东道机构谈判订立的训练费应视为“联合国费率”，适用于所有系统赞助的研究学员，不论其执行方式为何。

54. 正在执行本建议。各机构现向任何一个东道机构支付同样的费用。

55. 建议 3(c)：由国家执行的研究学员应得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签订的集体保险合同的保险。

56. 本建议的执行取决于国家当局。但是，只要是联合国安置的学员，均由联合国担保的计划予以保险。

57. 建议 3(d)：在国外进行训练时，在同一机构内接受训练的人员的生活津贴应没有差别，或应尽量缩小他们之间的差别，不论有关的组织或执行采用的方式为何。

58. 已执行本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均获得每月生活津贴。

59. 建议 3(e)：如果参与国家执行研究金方案的国家面临转移资金方面的问题，应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作出安排，以保证向东道机构支付训练费和向研究学员支付生活津贴。

60. 凡由国家完全执行的项目，秘书处通常都不介入。但是，如果要求联合国执行这种项目的训练部分，所有付款均通过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支付。

61. 建议 3(f)：如果利用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的支助费用安排所提供的设施，促请参与国家执行研究金方案的提名国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的经验和联络网。

62. 所有机构均已表示如各国政府要求，它们愿意分享经验和联络网。

63. 建议 4(a)：促请东道国政府向国家安置和监督机构提供或继续提供必要的支助, 以便使它们能向联合国系统赞助的研究学员提供免费服务; 各组织应作为政策事项, 优先设法取得当时能得到的任何免费服务, 但应适当注意到成本效益和质量控制。

64. 只要能够执行, 各国政府均愿意执行这一建议。已鼓励各国政府向研究学员和参与者免费提供服务。

65. 建议 4(b)：将来的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应研究安置方面其他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可能途径, 譬如对要求进行重新分组然后向较少数的国家安置和监督机构提出这些要求、要求特定的国家安置和监督机构作为区域安置的代理机构、集中利用资源或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共同安置的结构, 由参与的组织提供经费等。

66. 已就有关国家未在同一领域提供方案的情况执行本建议。联合国直接与东道机构打交道, 不由国家安置机构经手, 因为这样要花费额外费用。

67. 建议 4(c)：秘书长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东道国协商,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给予南部非洲教育方案新的任务的可能性, 以便利用它的经验和由它来作为南部非洲共同系统的安置和监督机制。

68. 见上文对建议 2(a) 所作答复。

69. 建议 5(a)：还没有这样做的组织应对它们的研究金方案自行或同其他有关的组织联合展开评价, 然后向它们的理事机关就改善它们的全面影响、实用性和成本效益的方法和方式提出报告。

70. 已执行本建议。雇用了这一领域的一名专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已提交上次的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 并已得到注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执行局就此作出了一些影响深远的决定, 包括未来需提供研究金反映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方案优先次序。卫生组织已订出一种持续监测研究金活动的制度, 为监测和评价其未来的执行情况提供背景数据。

71. 建议 5(b)：促请接受国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执行可以增强研究金方案的评价工作的后续程序充分作出贡献。

72. 正在执行本建议。已向有关项目当局发出评价信和问题单, 在研究学员和受训人员返回后由地方当局填报。

73. 建议 5(c)：在对研究金进行机构间协调的框架内, 应通过分享经验和确定最佳做法来强调评价的问题和方法。

74. 已充分执行本建议。每两年举行一次的联合国系统和国家机构的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负责审查评价问题和评价方法。因此, 在助学金和津贴政策方面已更趋

统一。在研究金管理领域的机构间协调方面也有了很大的改进。这个会议证明是交换和分享想法与做法的极有用工具。

75. 建议 6(a)：机构间应有一个关于研究金事项的协调机制, 由一个参与的组织担任东道, 以处理协调中心的活动; 在指定东道组织时, 应适当地考虑到需要保持连续性和联合国在协调问题上的特别责任。

76. 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同意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项目人员处将继续担任高级研究金机构的交流中心。

77. 建议 6(b)：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应继续作为机构间协调研究金管理方面的全系统问题的主要框架, 并与行政协调会机制保持充分的联系; 这些会议的参与情况及它们的形式应更好地反映出有越来越多的研究学员被安置在发展中国家的趋势; 在举行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之前, 应考虑在区域一级对研究金进行评价, 以期充分利用安置区域化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各种可能性。

78. 已执行本建议。最近一次会议是 2000 年 11 月。联合国系统研究金事务的代表同意必须维持每两年召开一次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的制度。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

79. 建议 6(c)：在相同的领域内举办训练活动的机构应指定一个带头机构, 并统一它们的方案, 以便产生更好的影响和避免重复。

80. 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参照这项建议审查每一机构的能力和任务。会议非常同意各有关机构在规划和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应铭记这项考虑。但是,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认为在水文领域有带头机构的想法不切实际, 建议在提供研究金供学习这一课题方面尽力改进各机构间的协调。

三.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1. 联检组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报告（A/53/788）和行政协调会对其提出的意见（A/53/788/Add. 1）已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联合国其他组织立法机构, 包括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也审议了报告, 并欢迎项目厅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交流分享在一般采取领域, 特别是紧急善中做法和程序方面的专长和经验。

82. 报告印发以来, 项目厅的施政和管理出现体制发展。应秘书长的要求,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检查了项目厅目前和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 协助秘书长确定项目厅如何有效支助联合国方案的执行, 如何解决管理问题。2001 年, 项目厅进行了客户调查, 了解其客户对项目厅提供服务的价值和质量的看法。还对开发计划署向项目厅之间的关系作了独立评价。在了解这两份报告后, 秘书长具体表示他“高兴地看到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以建设性方式一道解决未决问题”（DP/2002/CRP. 5, 2002 年 1 月 25 日）。

83. **建议 A. 1: 项目厅应利用其作为一个独立、可识别和自筹资金实体的角色及其作为项目服务提供者而又无实务授权的合适地位, 优先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并积极寻求、鉴定和利用这些组织的专门知识。**

84.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继续同项目厅合作, 探讨这些问题。针对以下建议, 项目厅大量增加了所服务的联合国组织数量, 包括同这些组织签订关系协定, 作为提供的基础。通过机构间协定, 项目厅同执行机构合作, 落实项目。

85. **建议 A. 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进一步加紧努力, 使它的收入来源和客户多样化。**

86. 项目厅的总收入包括项目收入、服务收和其他收入(包括先前承付款节余)。项目收入仍是项目厅的主要收入来源, 在 2000-2002 两年期, 约占总收入 9 240 万美元的 81%; 1998-1999 两年期占 86%。不过, 项目厅目前向设在罗马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提供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服务, 收取费用。近几年, 项目厅把客户多元化作为工作计划的首要重点。目前联合国有 25 个以上组织为其客户, 因此减少了对一个客户或一种服务的依赖。项目厅自 1995 年成立以来, 在 2000 年从开发计划署以外组织的所得首次超过了从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的所得。项目厅现向联合国从事各种任务的组织提供服务, 这些任务领域有发展、人道事务、和平与安全等。

87. **建议 A. 3: 办事处职权尽可能进一步分散应继续通过下一检验: 确保指定地区有足以自筹资金的足够数量的项目。在这方面, 项目厅必须处理上文(A/53/788) A. 5 段中提出的问题, 特别是关于分散设立的不同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协调和交流。**

88. 2000 年较晚时候, 项目厅高层管理决定开展一项战略, 让项目厅在世界所有地区, 更着重客户, 更快回应。项目厅努力统筹使用全球工作人员, 提高服务质量, 而知识管理是关键环节。预计, 这种改革将改善项目厅世界各地工作人员之间的协调交流。

89. **建议 A. 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外地网络, 并主要利用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行政和财政服务, 只要它对所获得的服务具有成本效益感到满意。**

90. 项目厅继续结合和通过开发计划署外地网络提供行政和财政服务。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以确定这些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确保有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91. **建议 A. 5: 执行主任应为项目厅的协调和可持续的努力制定一项政策, 以实现采购来源和货物与服务——包括咨询公司的和顾问服务——的合同订立的分**

布更加公平，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未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的来源，因此，除万维网网址上提供者以外（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资料或许并非轻易可以取用），项目厅还应：

- (a) 定期和及时公布所需设备、货物和服务的清单；
- (b) 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举办关于采购的个别编排的培训讲习班；
- (c) 收集和更新关于发展中国家可供货物和服务及咨询公司和顾问的信息。

92. 项目厅目前在项目获得接受，由项目厅执行时，在其网址上公布所有新项目采购要求（在“现行采购”项下）。这使有兴趣的商家可以表明参加最后竞标的意愿。此外，项目厅现在还在其网页上列出具体兴趣项目、公布标书和要求提出估价书。项目采购只要能在当地市场进行，项目厅就在国内报纸上刊登采购广告。项目厅正在执行的项目范畴内，为发展中国家人员进行正规培训。例如，正提供培训，作为对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过渡政府当局的支助的一环。

93. 2000 年，项目厅从法律和采购支助司采购支助科抽出若干工作人员，收集、分析和更新资料，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来源，作为扩大名册工作的一个环节。项目厅还参加联合国供应商共同数据库，这是联合国在世界各地 11 个组织使用的一个汇总名册。针对每一特定的查寻来源活动，负责采购者都从发展中国家特色可能的供贷来源，列入挑选过程。

94. 建议 D. 1：项目厅应使它在修改做法和程序方面和在为不同情况、特别是紧急情况制订不同办法、程序和方法方面的经验更加透明化，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享，应用于它们各自的活动。

95. 项目厅经常同联合国其他组织交流专长。据认为这是这些组织决定向项目厅外包更多活动的主要原因之一。项目厅积极参加各个机构间讨论，愿意协助所能协助的任何知识转让。

96. 建议 D. 2：项目厅还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共享它在采购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它的“专用采购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方面的经验，以期有助于它们进行成本效益更高的采购。

97. 作为秘书长改革工作的一环，在共同事务工作队范畴内，项目厅积极参加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和共同事务采购工作组。项目厅参加，并斟酌领导这个工作组的联合采购活动。项目厅虽然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开展合作，但也必须指出，项目厅专长于大批量采购，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而一些其他机构只是小批量采购，通常是小量的各种物品，因此它们的采购并非总是具有成本效益，也并非总是同项目厅的运作方式相符。此外，同项目厅不同的是，其他组织如教科文组织，在紧急情况下很少被要求进行采购，而是更多地参与冲突后的工作。

四. 增加连贯性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监督

98. 上述报告比较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内运用的监督机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基本赞成报告大致内容，注意到其中的各项建议。不过，许多建议正在落实，或列入多数组织的工作计划。

9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报告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并转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后，作了审议，并表示赞赏该报告，认为报告可读性强，信息多，按时提交，分析有据，而且表格和附件载列有有益的参考资料。但认为报告不注重行动，因此只有建议 5 和 6 获得无保留支持。

100. 建议 1：立法机关应请每一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一份符合其组织特征的关于进行和协调内部监督工作一切组成部分的最佳计划，以及一项关于所需要的相关工作人员和经费的说明，供立法机关核准。

101. 该建议反映了 A/51/801 号文件中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但如报告所述，因每个机构各具特征，让所有组织遵循同一内部监督模式会适得其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基本支持该建议，并依报告内容，坚决认为不应期待所有组织运用同一模式。还强调，结构应适应每个组织的具体需求和情况。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按大会第 48/218 B 和第 54/244 号决议开展工作，两项决议列出了其职能，中期计划和两年期预算则列出更为具体的计划。这些文件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核可。

(a) 建议 2：立法机关应请每一组织的行政首长每年提交一份关于内部监督活动的综合简要报告，其中应扼要列出 (a) 对所处理的问题和所取得的成就的概述；(b) 已作出的建议以及已针对它们采取的行动的现况；和 (c) 须由行政首长或立法机关采取行动的问题或建议；

(b) 立法机关应决定行政首长是否应 (a) 负责汇报内部监督活动或 (b) 使立法机关取得由内部监督机制所编制的此类报告以及该行政首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

(c) 向立法机关提交的任何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均应说明行政首长认为哪些建议是仅供参考之用，哪些是行政首长认为须由主管立法机关采取行动。

10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应由每个组织的立法机构确定内外监督机制的报告程序，大多数组织已经为此制订了程序。另外，关注的是，更通用的全系统报告格式实际上会增加费用，使现有报告安排更复杂。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提出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要求，其中包括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附上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103.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均应在其提交立法机关的报告内汇报有关在其工作过程中所辨明的可能有益于同一组织内其他单位和（或）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104. 该建议基本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所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并非所有好的做法都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但在采购、通讯、软件应用和人员培训领域落实该建议也很有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建议，但有一项理解：并非所有好的做法都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各立法机构在这方面应视需要作出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提交方案管理人员和立法机构的报告中均介绍了好的做法事例及何时在工作中发现。该厅正考虑今后更着重好的做法。

105. 交流最佳做法的其他机制有：

(a) 每年举行的审计、调查、评价和视察会议；

(b) 可以推广、并被认为能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的视察和评价工作；

(c) 审计期间制订基准的工作。例如，最近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空间管理所作的审计突出了为设在日内瓦的其他机构空间管理制订基准时发现的好的做法，和发现从一个特派团推广到其他特派团的好的做法；

(d) 报告（在适当情况下）、监督厅通讯、内联网上的“监督厅新闻”，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发现的好的做法。

106. 建议 4: 联检组根据其全系统的任务规定，应该按照建议 2 的规定，定期在其工作方案内列入对内部监督活动综合年度简要报告的总体分析，以期查明全系统性的问题以及可能有益于本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好的做法。

107. 已注意到关于提议提高全系统监督效率的 A/53/670 号文件中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保留意见。按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联检组得到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并向大会酌情提供意见。

108. 建议 5: 以现有联系网为基础的联合国系统监督机制应致力于建立更积极的群体，以期鼓励进一步的网络联系、信息共享和专业发展。

109. 该建议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核可后基本得到落实，但也有些意见关注某些数据能否保密，以及一些倡议的成本效益。监督厅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制订网络安排，运用新技术提供培训，交流经验。还吁请该厅协助其他实体，建立内部监督职能。

110. 总的来说，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都积极相互交流方法和其他数据的信息，并保守机密，避免重复，并开展联合项目。这种信息交流的渠道是交流年度工作计划，联合开办培训，通过同审计委员会和联检组代表召开年度三方监督协调会

议运用共同准则。也召开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双边会议和年度会议。监督厅的内部审计司已发挥主导作用，规划采用适用于联合国全系统的新的内部审计标准。

111. 根据“以油换粮”方案在伊拉克执行方案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审计活动也改善了协调；对处理养恤金文件受到延误方面的横向审计也改进了协调，其中，监督厅协调了联合国各机构对联合国 15 个实体的审计。在第三次国际机构和双边机构调查员会议上，该厅提出了统一调查标准，并提议在情况需要时，成立国际联合调查组。最近，该厅领导一个由四个国家调查员组成的小组，调查难民走私案件，最后逮捕九人（A/56/733）。

112. 建议 6：各监督机制在共同负责监督工作的范围内，应当寻求机会加强在必要时同各会员国和各秘书处代表的对话，以期更加能够对有关监督工作的关键事项作出反应、促进监督工作在改变和改革进程中的作用并且确保能更全面理解不同的监督机制的相对作用。

113. 各方普遍都同意，监督是各方面应分担的责任。已开展若干倡议，加强同会员国和高层管理的对话，以求更好地理解各自的作用，尤其是作为监督第一线的管理人员的作用。

注

¹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1/321 号决议中同意将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任务不变。

² 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见 1997 年 10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7/817）。

³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于 1999 年 6 月成立。见 1999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737）。

⁴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于 2000 年 2 月成立。见 2000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0/5）和 1999 年 11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9/1235）。

⁵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于 2000 年 6 月成立。

⁶ A/55/305-S/2002/809，第 240-243 段。